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719號

原告 馬淑屏

被告 黃柏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85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嗣當庭更正利息起算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1日(見本院卷第47、65頁)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，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掩飾、隱匿他人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，竟提供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系爭帳戶)之存摺、印章、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供詐欺及洗錢犯罪使用。詐騙集團取得系爭帳戶後，於000年0月間起透過臉書及LINE通訊軟體，向原告佯稱可一起下注香港彩金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0年10月28日某時許，匯款85萬元至系爭帳

戶，致原告受有損害。被告因提供系爭帳戶涉犯幫助詐欺、洗錢等案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金簡字第43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確定在案，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爰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二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以交付系爭帳戶資料之方式，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詐騙原告，致原告受有85萬元損害之事實，有本院111年度金簡字第43號刑事判決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513號（下稱系爭偵案）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刑事一審卷宗、系爭偵案偵查卷宗無誤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85萬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其給付無確定期限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85萬元，一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01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
02 被告給付原告85萬元，及自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3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，與判決結果
05 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茂亭

09 本件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
11 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房柏均